

重视刑事案件中的民法问题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
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0/2021_2022__E9_87_8D_E8_A7_86_E5_88_91_E4_c122_480370.htm 随着法律的逐步完善，刑事辩护工作也开始呈现出专业化的发展趋势，这对于提高刑事辩护的办案质量很有好处。但是，作为刑事辩护的专职律师，只熟悉刑法和刑事诉讼的基本知识是远远不够的，还应当通晓民事法律知识，多研究民事法律关系，尤其是那些与刑事案件有联系、有影响的民法问题。否则，不仅在代理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时可能力不从心，甚至可能导致混淆民事行为与刑事犯罪的法律关系，分不清罪与非罪的界限，使蒙冤者失去洗雪的机会。请看中央电视台播发的一个案例：弟弟偷拿哥哥价值1200元的新相机，以700元的价格卖给了二手商店。哥哥知道后即带弟弟同去找店主，要求返还相机。店主说交易完成，所有权已经属于自己，要想拿回去必须另加500元。哥哥认为店主无理，抡拳欲打店主，被弟弟劝阻。店主怕了：“东西你拿走，我不要钱了”。哥哥拿走相机，把钱扔给店主：“这是你的700元，一分也不少。”兄弟俩扬长而去，店主报案。哥哥因抢劫罪受到追究。被告人说：冤枉。只不过是拿回自己的东西，真的很无辜。律师点评：相机的所有权已经转移，他以威胁手段拿走相机，构成抢劫罪。主持人说：告诫观众遇事要冷静，千万不要成为“无辜的罪人”。乍一看，哥哥似以威胁手段抢走了已被店主买下的相机，构成抢劫罪。但笔者认为，该案的抢劫罪名不能成立，应属冤案。这个“无辜的罪人”确实很无辜。主要理由是：一、弟弟偷拿哥哥的相机去卖，处分的是不属于自己的财

产。依照合同法的规定，属于无效的买卖合同，故弟弟与二手店的交易不成立，相机的所有权并未合法转移。二手店老板对相机不拥有合法的所有权，应当依法返还。二、哥哥未追认弟弟擅自处分相机的行为，他要求店主予以返还，合情合理合法，不存在非法占有他人财物的动机。三、哥哥拿回自己的相机，并返还店主现金700元，也未实际占有他人财产。四、哥哥在要求返还时欲打店主，虽然被弟弟劝阻，但他确有不能冷静控制情绪的过错。然而，这种不够冷静的过错与“采用威胁手段”有着本质的区别，完全不是一回事。有人认为，该案应认定为强迫交易罪。但笔者认为，店主从无处分权的弟弟手中低价收购相机，属不当得利，其非法取得所有权的行为无效，故店主无权将相机作为商品出售。因此，被告人的行为也不属于强迫交易。被告人态度不冷静，强行要求返还，有一定的过错，但其实施的返还行为毕竟是合法的。被告人不能克制情绪的过错并未触犯刑律，不属于犯罪行为。本案确属冤案。造成本冤案的主要原因是忽视了所有权转移的合法要件，对民事法律关系缺乏深入透彻的了解。再请看河南电视台播报的一个案例：丈夫懒惰，妻子不满，影响夫妻感情。丈夫常睡懒觉，妻子在村头自己经营小卖部，很少回家。一日，妻子偶然回家取东西，发现丈夫煤气中毒已昏迷不醒。妻子赶快打开门窗，并喊来邻居帮忙，将丈夫抬出室外，以为通风换气后丈夫便能醒来。但很不幸，丈夫终于不治身亡。法院以故意杀人罪，判处该妻子有期徒刑二年。被告人说：冤枉，俺没有害人家呀。某法学院教授点评：夫妻之间有互相扶助的义务。在发现丈夫煤气中毒后，妻子不把病人送往医院抢救，未尽到扶助义务，因此属于

间接故意，构成杀人罪。主持人说：夫妻间不尽扶助义务，有可能构成故意杀人罪。提醒大家引以为戒。笔者认为这更是明显的错案：第一、该案把“不尽义务”与“间接故意”混为一谈，把客观行为与主观心态混为一谈，把民事法律义务与犯罪构成要件混为一谈；第二、夫妻间不尽扶助义务，一般属于民事法律或道德的调整范畴，极少涉及犯罪。并且，因不尽扶助义务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，也仅限于虐待、遗弃家庭成员等特殊主体犯罪的罪名中；第三、杀人罪是普通主体，并不以“不尽扶助义务”为构成要件。该案如果构成犯罪也只能是虐待或遗弃家庭成员罪，而绝不可能是故意杀人罪；第四、根据自己家庭的经济条件等情况，妻子有是否送医院抢救的选择权，决定权；第五、未送医院抢救与丈夫的死亡之间并没有必然联系。不送医院未必一定死亡，送医院抢救也未必一定不死亡；第六、打开门窗，把病人抬到室外通风，符合对煤气中毒者的救助常规。妻子的主观动机是救人，其实实施的也是救助行为，因此应认定妻子尽了扶助义务。一般说来，送医院抢救的成功机率较高，所以送医院才是最好的救助选择。因此，我们也可以推定妻子救助不力。但是，救助不力并不是危害行为，更不是犯罪行为。救助不力，毕竟也属于救助行为。如果救助不力便构成杀人罪，那医生抢救不力或抢救无效岂不都成了杀人犯，谁还敢去当医生？谁还敢去实施救助呢？以上两例错案，都被媒体当作范例广泛宣传，至今也未闻有平反纠正的消息，说明我们的刑事诉讼和刑事辩护工作还有较大的改进空间。呼吁参与刑事诉讼活动的司法人员，要尊重人权，恪尽职守，避免错案。呼吁有志于刑事辩护的律师同仁，要重视刑事案件中的民法

问题，争取让更多的当事人从我们的辩护工作中受益。（作者：张宏光，河南言东方律师事务所）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